附件1

贵州省人才人事综合业务管理服务

平台账号创建办法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本辖区内行业主管部门创建账号，各行业主管部门为本部门下属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创建账号，企事业单位再为本单位申报人员创建账号。

下级单位没有社会信用代码的，取上级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在其后增加标识予以区分。例如：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5201007897XXXXXX,下属某机构没有社会信用代码，则在创建用户时系统自动生成机构的社会信用代码为：125201007897XXXXXX01。

非公组织账号按照属地原则管理，由非公组织注册登记机关的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创建（如某民营企业的注册登记机关为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则该民营企业账号由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创建；如登记机关为XX市（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则由XX市（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创建；如登记机关为XX县（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则由XX县（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建）。

自由从业人员、个体经营者账号由所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创建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创建。

严禁利用本单位账号为非本单位工作人员建立个人账号，一经查实，一律按弄虚作假处理。

各单位取得单位账号后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及时为本单位职称申报人创建个人账号（登录账号为申报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123@abc），申报人完成申报后，单位应及时完成审核上报工作。

各单位及申报人获得登录账号后要及时变更登录密码，如因未及时变更密码造成泄密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账号持有人或持有单位自负。